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

沪农委规〔2021〕7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 资金管理补充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委、财政局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保障本市农业生产重点任务，进一步引导和支持有投资意愿、有资本实力的市场主体加大农业投资规模，根据《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（沪府〔2020〕84号）和《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​​法》（沪农委规〔2018〕2号）有关精神和要求，对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提出以下补充意见。

对区级项目和部门项目继续实行分级补助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1. 5000 万元（含 5000 万元）以下的投资部分，仍按照《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农委规〔2018〕2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 5000-15000 万元（含 15000 万元）之间的投资部分，市级财政按该部分投资额的 15% 给予补助。属区级项目的，鼓励所在区加大投入，原则上安排不低于 15% 的配套补助资金。

3. 15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部分，市级财政按该部分投资额的 10% 给予补助。属区级项目的，鼓励所在区加大投入，原则上安排不低于 10% 的配套补助资金。

对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总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项目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审批。

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财政性资产管理按照本市有关意见执行。

本文件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 日。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1 年 7 月 30 日